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119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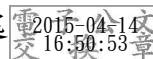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有關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3年5月1日府教特字第103014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1040119843